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同婉專員(02)23117722 #2743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凌委員永健、李委員俊璋、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經濟部工業局(核備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備第一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核備第二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備第二案)、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核備第三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核備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備第五案)、中央研究院(核備第六案)、交通部(討論第一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討論第一案)、臺南市政府(討論第一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為利本會提案確認意見之釐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派員列席參與討論如下：
  - (一) 核備事項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核備事項第二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10/09  
11:02:5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24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23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東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萬大—中和—樹林地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 五、台 7 線浦子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核備事項

-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營運期間邊坡穩定及地層沉陷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第三案 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取水工改善工程)
- 第五案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六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  
(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

#### 伍、臨時提案

#### 陸、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24 次會議

### 壹、確認本會第 223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東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 五、台 7 線浦子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核備事項

###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1 年 9 月 26 日函送審查結論予經濟部在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亦為開發單位）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以工地字第 10000134600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該局擬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運輸倉儲用地新增填地料源一轉爐石，填築面積 19.7 公頃。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 日、100 年 7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2 次審查會，並提本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填地工法（阻絕式設施）及生態調查等再予釐清討論。開發單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充修正報告至署，因第 9 屆委員已於 100 年 8 月就任，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本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1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再考量加強底層之阻絕設施。
  2. 應增設地下水監測井，並敘明其位置、數量、監測項

目及頻率。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營運期間邊坡穩定及地層沉陷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一、說明

(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81年8月26日以(81)環署綜字第26705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本署於99年4月27日執行本案(新營-屏東段)環評監督,因開發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未依本案審查結論四辦理營運期間之邊坡穩定及地層下陷等2項監測工作,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9條及第18條規定,於99年6月23日以環署督字第0990056603號函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

(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100年6月28日以國工局工字第1000008206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針對基隆汐止段、新竹南投段、南投新營段與新營屏東段之「邊坡穩定」及「地層沉陷」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8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1年6月11日函送本案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101年7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1年7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三)本案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修正，請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31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案辦理變更事宜。

三、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31日函送修正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9年5月8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101年3月12日以工化字第1010016839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變更PTA核定年產量、增設1,500公噸之備用二甲苯儲槽、變更TSP、SO<sub>x</sub>及VOC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總量、用水量、廢水量、廢棄物量等內容，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1年4月18日、101年6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均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1年8月8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於101年8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茲將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1年8月3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開發單位應蒐集相關機關對鄰近地區已進行之健康風險評估資料，比較分析其執行步驟、方法及結果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契合性；若不契合，則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彙整廠區使用及可能排放之化學物質清單，以確認未來應納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之化

學物質。

2. 開發單位過去 5 年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成果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經本署認可之查驗機構完成查證；另 102 年~104 年承諾執行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需於隔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證，且自 105 年起全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不得超過 25.52 萬公噸。
3. 有關「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TSP、SO<sub>x</sub>、NO<sub>x</sub> 及 VOC）應承諾降低為 96 年至 100 年間本署空污申報量各空氣污染物平均值之 1.1 倍。
4. 「中美和台中廠興建計畫」之用水量，其 365 日平均值均應小於 1 萬 0,931CMD。
5. 開發單位應予釐清確認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有關開發單位涉違反環評法一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四)附帶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研議「臺中港區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俾維護中部空品區之空氣品質。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取水工改善工程)

##### 一、說明

- (一)「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均經審查通過，分別由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8 年 2 月 22 日以 88 環一字第 13990 號函送審查結論及本署於 95 年 1 月 10 日經本署以環署綜字第 0950003306C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120360090 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擬變更本計畫之取水工，取水工之頂部距最低低潮位由 3m 增加至 6m，原取水工管長由 300m 增加至 630m~670m，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嗣於 101 年 8 月 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1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除海域監測外，亦應含括陸域監測。

2. 海域生態監測應補充珊瑚及其重要繁殖季節之監測。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1年9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五案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原名：高雄縣岡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4年8月30日以(84)環署綜字第4673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1年6月28日以經授工字第10120412730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擬變更本計畫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與污水收集管線更新，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機關於101年8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101年8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污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氨氮應降低至10mg/L以下。
  2. 應補充既有污水收集管未達使用年限毀損原因及管線更新後之處理方式。
  3. 應將水質模式模擬結果納入報告書。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1年9月1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六案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  
(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8年8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7365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中央研究院)因微調學人寄宿舍(1)之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樓高、污水量、棄方土量及場址等變更，於99年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經本署同意備查在案。

(二)中央研究院於101年4月19日以總務字第1010503074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次變更係為地籍重新分割、謄本面積調整、停車位減少、棄土量降低、新增棄土場址、營運期間污水量減少等辦理變更。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1年6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1年7月1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1年8月1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1年8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減少之機車停車位78席，移至基地東北側之工地。

2. 學人寄宿舍(2)除應承諾於使用執照核發後1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外，亦應參考「熱島效應」指標進行相關規劃及指標試算。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1年9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說明

(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85年8月12日以85環一字第48375號函核定在案。

(二)交通部於101年4月24日以交總字第1015006061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因施工前文化遺址之監測頻率變更，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噪音振動與低頻噪音監測時間變更，變更監測點位「忠孝國中」之名稱，以及配合法令修訂而辦理審查結論變更，爰辦理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1年6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1年6月6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及十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及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及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



規定。	定。
十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 <u>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u> 後始得排放。	十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 <u>放流水標準</u> 」相關規定後始得排放。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函送本署轉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請開發單位釐清保安車站岸壁式月台長度是否由 180 公尺變更為 165 公尺。
2. 有關文化資產監測的時間與頻率，如何分段辦理，應予以清楚的敘明。

(四)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始得依變更後之內容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